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7 年 3 月 28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黃組長宏義、王主任明朝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錦榮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立法委員選舉，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者，應選名額一人之縣（市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；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。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三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」

前項第一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，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。



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。」

- 2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：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本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選出之名額維持 2 名，選舉區應無變更之必要，經委員會議報告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